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政策

105年2月26日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 1 條 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，尊重社會倫理，關注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並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係為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，追求「長期股東最大價值」(Total Shareholder Return, TSR)，並善盡「企業社會責任」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)。
- 本公司應致力實踐環境保護、環境管理與節能，並提供所需資源以達成以下承諾：
- 一、推動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節省資源的綠色採購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。
 - 二、遵守政府環保、能源法令規章與要求，同時給予相關人員永續發展的教育訓練，並提昇參與夥伴、供應商永續發展的認知。
 - 三、持續落實節能減碳，致力減少能源、紙張、水資源的耗用、管理廢棄物回收及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。
 - 四、集團子公司透過授信原則，將授信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納入考量，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 - 五、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造成之影響，定期審查環境及節能目標，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績效。
- 第 3 條 基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環境、產業結構與政策、金融市場波動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影響，及因應各產業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經濟發展所加強之節能減碳措施，本公司應盡力推動環境保護，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治理之一環，以此作為永續經營之磐石。
- 第 4 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